

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（第二版）的通知

区发改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民宗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区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草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商务投促局、区审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东川区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道路运输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政务服务局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根据省级联系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和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，结合《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和《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以及各成员单位上报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情况，制定了《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（内容包含 202 类 510 个抽查事项，以下简称“市级清单（第二版）”）和《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

版)》(内容包含 42 个抽查领域 83 个抽查事项,以下简称“市级联合清单(第二版)”)。东川区参照“市级清单(第二版)”和“市级联合清单(第二版)”进行调整、补充和完善,形成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以下简称“本地区清单(第二版)”)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以下简称“本地区联合清单(第二版)”)。现“本地区清单(第二版)”和“本地区联合清单(第二版)”印发给你们。

一、相关说明

检查权限在省、市级以上的抽查事项调整出“本地区清单(第二版)”。“本地区清单(第二版)”是通过“市级清单”进行筛选出区、县级,已依据相关法律条文并经审核,将检查权限在省、市级以上的抽查事项调整出“本地清单(第二版)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基础,也是每年实现双随机监管“全覆盖”目标的依据,同时还是年度绩效考评的标准。东川区已按照要求全部承接市级清单抽查事项,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强化责任落实,确保清单调整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二) 积极对接。对于承接随机抽查事项有疑问的成员部门,请对接条线上的市级部门,积极寻求业务指导。

附件：1.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2.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27日

